

# 全民学法“云”打卡 “嘉善普法”上线

# 用心打造“悦法先锋”

本报记者 沈艳瑜 通讯员 邢乐静

通讯员 沈爽爽

典型案例在线学、法律知识边做题边掌握;“云”打卡公民法治素养观测点集勋章;公务员法律知识考试一键答……这些,在嘉善这个微信小程序中,都能实现!

我们的题库是围绕《浙江省公民法治素养基准通识版》的12条基准、106个基准点设置的,里面有多选也有单选,大多是贴近市民生活的典型案例、法律知识点,涵盖了衣食住行的方方面面,接下来,我们也计划制定积分奖励办法,让市民在每日学法中还能收获一些法治文创产品。”嘉善县司法局普法科相关负责人说。

育活动,开展法治素养测评,进一步提升法治素养。快约上三五好友,一起来一场普法“City Walk”吧!

近日,“嘉善普法”微信小程序正式上线。嘉善县司法局立足“八五”普法规划和公民法治素养提升实际,研发出这个方便快捷、全民参与、全民普法的学习平台。该程序首批上线“每日问答挑战”“打卡普法云地图”“法律知识考试”三个模块,将日常学法、普法主题活动有机结合,为市民送上指尖学法大餐。

在“打卡普法云地图”模块中,用户只要打开定位,系统就会自动推荐最近的公民法治素养观测点具体地址,接受任务即可前往点位参与答题挑战。每个普法点位有5道测试题,参与答题就有机会可以获得法治纪念品。为期一周的活动,设置了“善”法先锋和“善”行达人两个电子章成就,市民可以选择自己想挑战的活动,前往观测点挑战答题。

火车跑得快,全靠车头带。国家工作人员带头学法是实现全民学法和优化法治建设的关键,为此,嘉善县司法局专门在小程序中开设了“法律知识考试”栏目,让国家工作人员既能参与全民学法积分,又能通过考试来检验学习成果,进一步提升自身业务水平、更好地投身普法工作。

“用人单位在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需要支付多少工资报酬?”“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是什么?”“下列哪一行为成立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在“每日问答挑战”模块中,系统会从题库中随机抽取10题,市民可以通过答题来赚取积分,每答对1题可得1积分。在结束答题时展示答题成绩,包括正确与错题的数量、

如此“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打卡方式成功串联起了全县29个公民法治素养观测点,不仅能进一步提升全县公民法治素养观测点的知晓率,还能让市民在闲暇之余前往观测点参加法治宣传教育

接下来,嘉善县司法局将不断完善创新“嘉善普法”小程序,充分调动广大市民参与学法的热情,推动“八五”普法工作实现新发展、新突破。



## 组织房东学消防

近日,台州市公安局椒江区分局下陈派出所结合勤廉公安建设,组织民警对辖区两外墩村40余名出租房房东开展消防安全培训,现场指导如何正确使用消防设施,进一步提高房东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能力。

通讯员 何文斌 摄

### (2023)浙0281民初7456号

汤海洋(公民身份号码:3401211993\*\*\*\*1339)、黄敏(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7\*\*\*\*2826):原告桐乡市汇丰电器有限公司与被告汤海洋、史伟伟、黄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被告立即赔偿原告保险金损失343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2月23日上午9时00分在余姚市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余姚市人民法院

### (2023)浙0281民初6632号之一

六安恒心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原告宁波华丰包装有限公司与被告六安恒心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81民初66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六安恒心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宁波华丰包装有限公司货款9389.1元及逾期付款损失,以上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付清;二、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六安恒心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负担,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7日内交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余姚市人民法院

### (2023)浙0281民初7401号

杨意(公民身份号码:4306211980\*\*\*\*4110)、智应春(公民身份号码:3208821986\*\*\*\*2412):原告余姚市敏永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被告杨意、狄伟、智应春合同纠纷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三被告共同返还原告预付款196620元,支付违约金32770元,合计229390元。2.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2月1日9时10分在本院院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余姚市人民法院

### (2023)浙0281民初7300号

孙振军(公民身份号码:34102419\*\*\*\*8715):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慈支公司与被告孙振军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保险金损失343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2月26日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慈溪市人民法院宁波湾新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慈溪市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23年12月15日

### (2023)浙0282民初10409号

杜芳君:本院受理原告王珏与被告宁波杭州湾新区沁沁信息服务部、杜芳君中介合同纠纷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参加诉讼通知书、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审理传票、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原告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两被告退还原告30000元,并赔偿原告自2022年11月11日起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以300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二、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4年2月26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慈溪市人民法院宁波湾新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慈溪市人民法院

### (2023)浙0282民初9289号

李雪华:本院受理原告汤建伟诉被告李雪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82民初928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李雪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归还原告汤建伟借款本金7328.19元,并支付原告自2023年7月4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以7328.19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本案受理费50元,原告李雪华负担。被告李雪华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缴纳诉讼费,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归还所借欠款共计21188元;2.判令被告承担此次诉讼费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4年2月26日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慈溪市人民法院宁波湾新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慈溪市人民法院

### (2023)浙0291民初258号

应汉兵(公民身份号码3326211973\*\*\*\*6216):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高新区齐辉融资租赁服务部与被告浙江佳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应汉兵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浙0291民初2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 (2023)浙0303民初4236号

周东平:本院受理原告温州浙东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海宁神力贸易有限公司、周东平合同纠纷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 (2023)浙0304民初3659号之一

黄春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与被告黄春生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04民初36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黄春生应在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理赔款8828元;二、驳回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8元,由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负担68元,由被告黄春生负担100元。案件诉讼费650元(公告费已由原告垫付)由被告黄春生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缴纳诉讼费,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 (2023)浙0304民初4466号

陈焕团、梁碧慧: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金海成、陈焕团、梁碧慧、林廷、陈如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04民初44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陈焕团、梁碧慧、林廷、陈如意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本案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借款本金及逾期利息,合计人民币100000元。二、被告陈焕团、梁碧慧、林廷、陈如意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本案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逾期利息,合计人民币10000元。三、被告陈焕团、梁碧慧、林廷、陈如意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本案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案件受理费1000元。四、被告陈焕团、梁碧慧、林廷、陈如意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本案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本案诉讼费1000元。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4年2月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速裁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